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学工〔2023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桂林学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《桂林学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》已于2023年春季学期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

桂林学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

第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（以下简称“政府奖学金”），用于奖励我校品学兼优学生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。

第二条 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（五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或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成绩优秀。

第三条 申请政府奖学金的学生为我校品学优良的在校生，包括当年考入我校的新生，每生每年 5000 元。同一学年内，申请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第四条 政府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，实行等额评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五条 评审程序

大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根据本细则的规定，制定具体评审办法，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，提出学校当年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，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，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具体评审程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个人申请。学生根据政府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

其他有关规定向年级（专业或班级）提交书面申请，由年级（专业或班级）奖助学金评议小组初步提出本年级（专业或班级）获奖学生建议名单，上报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初审及公示。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初评材料进行审核，拟定推荐名单并面向全院公示 3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大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复核。公示时，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（包括但不限于：学生身份证号码、家庭住址、电话号码、出生日期、父母姓名和电话等）。

如师生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申请复议，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应在接到申请复议材料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如对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，可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议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在接到申请复议材料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评审工作过程中确实存在问题的，应及时做出调整。对于在评审工作过程中，因相关工作人员失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按照学校相关追责办法予以追责。

（三）学校复核及公示。大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推荐名单进行复核，提出我校当年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，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，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如师生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议。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在接

到申请复议材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公示期结束后不再受理投诉意见。

第六条 公示无异议后，每年11月10日前，学校将评审结果报至自治区教育厅，自治区教育厅于11月30日前批复。

第七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政府奖学金通过学生个人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。

第八条 学校切实加强管理，认真做好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，确保政府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。

第九条 学校加强获奖学生异动管理，对于因入伍服义务兵役、退学、转学、休学、死亡等原因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获奖学生，学校停止其政府奖学金发放。对于因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获奖学生，学校根据学生异动情况取消其获奖资格，并停止其政府奖学金发放。

第十条 学校加强学生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学生身份证号、银行卡号、电话、住址等个人敏感信息。要加强学生对个人身份信息保密和银行卡安全管理教育工作，不得随意对外透露个人信息、转借个人银行卡等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生事务处(部)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漓院政学工

〔2019〕263号）（附件5：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）同时废止。